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1 樓宴會廳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股數計 178,299,0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3,756,957 股之 70.26%。

主席：陳志鴻

記錄：林鳳雯



出席董事：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鴻、陳鏡亮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義賢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佳漣、洪明正
薛美黛

獨立董事：劉吉雄

出席監察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麗珣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

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1. 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6.44%。

2. 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

(2)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3)種類：記名式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6)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3.5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62.81%。

(三)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私募乙種特別股

(1)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本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4. 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或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

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2.5~3%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 (4)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

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本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

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 第三次	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p>A. 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2.5~3%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p> <p>B.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2.5~3%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p> <p>C. 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雖增加保證費用，如未來全數未轉換，能使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p> <p>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p>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七)若發行乙種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不超過年利率 5%。
3.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6.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7. 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8. 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9.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11. 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13. 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4. 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八) 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20,000,000 股為上限，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6.44%。

若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暫定參考轉換價格為 3.5 元)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428,571,429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62.81%。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220,000,000 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 428,571,429 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

加股數為 648,571,429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71.88%。

(九)本次私募案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十)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決議：出席證號 75002 針對私募資金運用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提出意見，主席親自予以詳盡及適當之說明。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6,520,5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295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35%；反對權數 1,070,8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7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60%；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9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6,628,5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7,323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1%；反對權數 10,5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9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1,2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0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58%。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出席證號 75002 號、99002 號、99003 號等對本公司提出建議，主席親自予以詳盡及適當之說明。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柒、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應募人名單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志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鏡亮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游國謙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尤義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薛美黛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副總經理
吳佳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洪明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賴麗珣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丁澤祥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陸醒華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鄭玉枝	副總經理
施樂萍	協理
黃秀美	協理
劉淑禎	協理
李美玉	財務部門主管
林美草	會計部門主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台灣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人監察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無
	胡長姣 0.04%	無
	汪元慧 0.04%	董事長之配偶
	袁素梅 0.04%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5%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和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05%	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	關係人
	胡長姣 0.18%	無
	洪玉英 0.18%	無
	袁素梅 0.18%	無
	陳鏡亮 0.18%	無
陳志鴻 0.18%	董事長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陳志鴻 18.13%	董事長
	袁素梅 15.63%	無
	洪玉英 11.83%	無
	陳志展 5.71%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陳志倫 5.71%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胡長姣 4.45%	無
	楊雯娜 2.22%	無
	張志毓 2.1%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7%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人董事、關係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無
	陳哲芳 0.82%	關係人
	陳志倫 0.79%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77%	無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72%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0.62%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7.98%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7.28%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關係人
	洪玉英 3.06%	無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3%	無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	關係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2.32%	無
陳志鴻 1.29%	董事長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8%	董事長
	胡長姣 20%	無
	陳志展 15%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陳志倫 15%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汪元慧 13.5%	董事長之配偶
	陳孝慈 2.84%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陳孝和 2.83%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陳孝為 2.83%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陳志毓 1.26%	無
	何冠德 1.26%	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元 月 二 十 三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07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3月2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暫定為包含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253,756,957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最大發行股數220,000,000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428,571,429股(以暫訂參考轉換價格3.5元計算),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648,571,429股,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71.88%。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劍湖山公司107年3月2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劍湖山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07年1月24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劍湖山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8月7日,於87年3月12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百貨公司業。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37,570千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422,948	343,166	367,439	302,258	468,339	212,913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3,489,826	3,380,674	3,200,447	2,964,602	2,843,480	2,495,232
無形資產	6,434	4,661	6,630	8,149	6,275	4,632
其他資產	1,120,858	858,705	843,150	665,780	443,405	685,164
資產總額	5,040,066	4,587,206	4,417,666	3,940,789	3,293,160	3,397,941
流動負債	780,693	790,288	1,140,029	1,241,602	2,118,498	1,149,294
非流動負債	1,495,949	1,401,246	1,198,390	941,658	223,102	1,122,358
負債總額	2,276,642	2,191,534	2,338,419	2,183,260	2,341,600	2,271,652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2,754,904	2,391,511	2,075,086	1,755,728	1,398,235	1,126,289
股本	4,714,242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1,968,083)	(140,959)	(462,801)	(780,981)	(1,132,434)	(1,402,619)
其他權益	8,748	(5,099)	318	(860)	(6,900)	(8,66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517	4,161	4,161	1,801	21,664	0
權益總額	2,763,424	2,395,672	2,079,247	1,757,529	1,419,899	1,126,289

資料來源：101~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595,695	1,532,483	1,575,486	1,534,717	1,411,164	167,981
營業毛利	826,595	774,424	806,800	797,976	747,952	73,489
營業利益(損失)	(405,466)	(367,193)	(317,216)	(312,507)	(307,061)	(26,9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432)	14,010	(14,923)	(9,519)	(41,343)	(19,480)
稅前淨利(損失)	(540,898)	(353,183)	(332,139)	(322,026)	(348,404)	(46,4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損失)	(616,586)	(353,467)	(332,376)	(322,349)	(348,404)	(68,611)
每股盈餘(虧損)	(2.81)	(1.63)	(1.44)	(1.27)	(1.37)	(0.27)

資料來源：101~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劍湖山公司擬於107年1月24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1,132,434千元及348,404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107年3月2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107年

1月24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劍湖山公司現況

劍湖山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近年來全球經濟成長帶動觀光休閒產業快速成長，餐飲、旅館、民宿、主題遊樂園等觀光休閒娛樂產業蓬勃發展，競爭激烈。然受近年來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及少子化之衝擊，再隨消費人口逐漸老化，國人休閒娛樂觀念逐漸改變，轉型以深度慢遊、生態旅遊、人文知性之旅為主，衝擊主題樂園的營收。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1. 獲利情形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106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且均呈現稅後淨損，截至106年9月30日止每股淨值自102年底9.44元下降至4.44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千元)	1,595,695	1,532,483	1,575,486	1,534,717	1,411,164	167,9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千元)	(616,586)	(353,467)	(332,376)	(322,349)	(348,404)	(68,61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81)	(1.63)	(1.44)	(1.27)	(1.37)	(0.27)
每股淨值(元)	5.86	9.44	8.19	6.93	5.60	4.44

資料來源：101~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現金流量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千元)	(8,364)	(56,304)	(53,704)	(80,141)	(51,563)	(257,685)

資料來源：101~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均呈現淨流出，顯示該公司確實有挹注資金需求之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劍湖山公司因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將所募集資金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以提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搭配辦理，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7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應屬合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調整財務結構及為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A. 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2.5~3%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B.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2.5~3%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該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C. 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雖增加保證費用，如未來全數未轉換，能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志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鏡亮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游國謙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尤義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薛美黛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副總經理
吳佳溍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洪明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賴麗珣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丁澤祥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陸醒華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鄭玉枝	副總經理
施樂萍	協理
黃秀美	協理
劉淑禎	協理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李美玉	財務部門主管
林美草	會計部門主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台灣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人監察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8%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無
	胡長姣 0.04%	無
	汪元慧 0.04%	董事長之配偶
袁素梅 0.04%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5%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和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05%	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	關係人
	胡長姣 0.18%	無
	洪玉英 0.18%	無
	袁素梅 0.18%	無
	陳鏡亮 0.18%	無
	陳志鴻 0.18%	董事長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19%	無
	陳志鴻 18.13%	董事長
	袁素梅 15.63%	無
	洪玉英 11.83%	無
	陳志展 5.71%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陳志倫 5.71%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胡長姣 4.45%	無
	楊雯娜 2.22%	無
	張志毓 2.1%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7%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董事長為同一人、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人董事、關係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無
	陳哲芳 0.82%	關係人
	陳志倫 0.79%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77%	無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72%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0.62%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7.98%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7.28%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關係人
	洪玉英 3.06%	無
	樂山投資開發(股)公司 3.03%	無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	關係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2.32%	無
	陳志鴻 1.29%	董事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艱難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導致公司虧損，影響股東權益。該公司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

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劍湖山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253,757 仟股，本次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 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搭配辦理。

若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20,000 千股為上限，加計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7 千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9.63%。若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暫定參考轉換價格為 3.5 元）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428,571,429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62.81%。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220,000,000 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 428,571,429 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648,571,429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71.88%。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劍湖山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劍湖山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劍湖山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受整體經濟環境變遷之衝擊，面臨轉型或急需尋找新的營業契機，最近五年度均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 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

搭配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將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息支出，並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此外，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係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132,434 千元及 348,404 千元，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依現行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劍湖山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元 月 二 十 三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 <u>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u>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修正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 <u>不超過</u> 年利率 5%。 三、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 <u>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u>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u>2%~5%</u>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	修正特別股股息以不超過年利率之方式，符合公司治理與營運自主權。承上說明，一併修正於不超過上限得

<p>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p> <p>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u>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u></p> <p>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p> <p>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p>	<p>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p> <p>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u>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u></p> <p>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u>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u></p> <p>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p>	<p>依公司章程所規範範圍內本公司有自主裁量權。</p>
--	---	------------------------------

<p>上櫃交易。</p> <p>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p> <p>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p> <p>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p>	<p>上櫃交易。</p> <p>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p> <p>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p> <p>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p>	
---	---	--

<p>派。</p> <p>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p>十一、<u>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u></p> <p>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十三、<u>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p> <p>十四、<u>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p>	<p>派。</p> <p>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p>十一、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修正特別股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同普通股。配合公司法第 159 條規定加強說明。</p>
---	--	--

<p>第三十 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略)</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p> <p><u>本公司對於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略)</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p>	<p>補充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 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依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